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0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西沪旭”或“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标的基金总规模预计 100 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45 亿元人民币认购或受让标的基金份额。

● **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 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公司拟采用认购或受让的方式投资标的基金，能否成功认购或受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标的基金为意向性事项，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方式、存续期、基金退出方式等协议条款尚在商榷中。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订协议。

3. 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为钢铁产业，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参与认购或受让由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西沪旭，标的基金总规模预计 100 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拟出资 45 亿元；上海沪旭将作为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

人兼管理人。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存续期限内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0.1%/年收取管理费。

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方大特钢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沪旭和方大特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方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沪旭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3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沪旭资产总额 30,140 万元，净资产 28,89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 万元，投资收益 1,016 万元，净利润 813 万元。

（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215,595.02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371,54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9,443.2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60,147.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028.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 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西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投资范围：钢铁产业。

（三）基金规模：预计100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

（四）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45亿元；方大特钢拟出资40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

上海沪旭将作为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兼管理人。

除以上事项外，上述基金的其他出资人及其出资金额、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方式、存续期、基金退出方式等协议条款尚未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间接投资到钢铁产业，有助于延伸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链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因上述基金的设立及后续投资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难以判断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党锡江、闫奎兴、黄智华、刘一男、徐志新、邱亚鹏、舒文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参与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如下：

2021年8月，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沪旭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天津海河方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方大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6亿元人民币，上海沪旭为海河方大基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七、风险提示

（一）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公司拟采用认购或受让的方式投资标的基金，能否成功认购或受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基金为意向性事项，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方式、存续期、基金退出方式等协议条款尚在商榷中。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订协议。

（三）标的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四）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为钢铁产业，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等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5日